

国家“十五”“211工程”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民营经济发展与 公有经济产权变革

曹正汉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国家“十五”“211 工程”资助项目
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

民营经济发展与 公有经济产权变革

曹正汉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 兰
责任校对：杨 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李长建

民营经济发展与公有经济产权变革

曹正汉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富达印刷厂印刷

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开 13.5 印张 230000 字

2006 年 3 月第一版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 - 5058 - 5394 - 5/F · 4654 定价：2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一个国家或者地区的经济发展，实质上就是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过程。按照西蒙·库兹涅茨教授的说法，现代经济增长意义上的经济发展作为一个资源优化配置的动态过程，表现在两个重要的方面：一是资源从初级产业向制造业和服务业部门的流动及优化配置，即工业化；二是资源从农村地区向具有空间区位优势城镇集聚及优化配置，即城市化。因此，工业化和城市化构成了一国经济发展的最重要内容。同时，现代经济增长的历史表明，经济制度对于经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正如道格拉斯·诺斯教授所言，制度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经济制度的变迁同样地表现在两个重要方面：一是资源配置主体的变化——民营企业成为资源配置的主体，即民营化；二是资源配置方式的变化——市场成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即市场化。可以认为，中国近 20 多年的经济制度变迁和经济发展，实际上也就是民营化和市场化推动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过程，民营经济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量。

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中国经济已经初步完成了工业化的初期任务，或者说，从工业化的初期走到了工业化的中期；同时，中国经济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改革了计划经济体制，初步确立起了市场经济体制。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方向来看，中国经济的发展将从工业化的中期跨向工业化的后期，完成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任务；同时，中国经济将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从初级市场经济走向现代市场经济。概括地说，中国经济目前正面临着艰

巨的改革和发展的双重阶段转换的任务，即从工业化中期跨向工业化后期的发展阶段转换和从初级市场走向现代市场经济的改革阶段转换。这一改革和发展的双重阶段转换，构成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重大现实背景。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为中国的经济学家、法学家、政治学家、管理学家和社会学家的理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总结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实践历程，研究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现实问题，分析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趋势走向，应该是中国社会科学各个研究领域的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所承担的“民营经济与制度创新”这一社会科学跨学科大型研究项目及其研究成果《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正是这种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研究丛书》努力从多视角和多方面对中国的民营经济发展展开比较深入的研究。但是，作为一种跨学科的多方位和综合性的研究尝试，这仍然还是一项初步的研究成果。我们殷切期望着国内外学术界同行、各级政府部门官员和民营企业家朋友们的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改进研究工作，能够在将来出更多更好的新的研究成果。

史晋川

2006年1月于美国纽约

前 言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今，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民营经济兴起与公有经济的产权变革。本书主要分析这一此消彼长的发展过程及其推动这一过程的主要力量。我们认为，这一发展过程主要与下述因素有关：其一，计划经济时代的短缺和就业压力；其二，公有经济内部的等级产权结构所带来的政府财政风险。

民营经济的兴起，直接起因于计划经济体制不能解决的两个基本问题：生活必需品的严重短缺和日益严峻的城乡就业压力。为了解决这两个问题，中央政府被迫收缩计划经济体制，民营经济得以在计划经济的边缘生根和发展。在本书的第二篇，我们将具体分析计划经济时代的短缺与就业压力如何导致了民营经济的兴起。

然而，对政府而言，民营经济的兴起却导致了一个意外后果：在竞争性市场上，公有经济逐渐民营化，民营经济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公有企业民营化的原因已不再是短缺和就业压力，而是在面临民营企业（及外资企业）的竞争时，公有企业的等级产权结构给政府带来了巨大的财政风险，为了消除这种财政风险，政府只能允许甚至推动公有企业民营化。因此，为了分析公有企业民营化的原因，我们在第三篇讨论了计划经济时期公有企业的等级产权结构，以及在面临市场竞争时，这种等级产权的演变。

虽然在过去的 20 余年间，民营经济处于蓬勃发展之中，但我们也应看到，由于制度环境和文化上的原因，我国民营企业的成长与政府和政治环境紧密相联，形成了具有明显政治特征的治理结构。我们还在第二篇以温州民营企业的成长为例，分析了民营企业在治理结构上的政治特征的形成原因与演变趋势。

曹正汉

200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篇 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所有权、产权与竞争规则	(3)
第二章 政治结构、政府行为与产权制度	(8)
一、研究政府行为的方法	(8)
二、政府行为的产权分析模型	(11)
三、不同约束条件下的政府行为及产权制度	(13)
四、结论	(16)
第三章 制度的功能、深层结构与博弈均衡	(18)
一、导论	(18)
二、从功能的角度解释制度	(19)
三、从深层结构的角度解释制度	(23)
四、从博弈均衡的角度解释制度	(28)
五、三条分析路径之比较	(33)
六、讨论：三条分析路径之综合	(34)

第二篇 中国民营经济的兴起及发展道路

第四章 中国民营经济的兴起	(39)
一、民营经济兴起的原因：短缺问题与就业压力	(39)
二、民营经济兴起的典型模式之一：苏南模式	(49)
三、民营经济兴起的典型模式之二：温州模式	(54)
第五章 中国民营经济的发展道路	(65)
一、市场竞争与乡镇企业改制——苏南模式的演化	(66)
二、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的演变——温州模式的演化	(70)
三、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三条途径：公有企业的民营化	(91)
第六章 制度环境与民营企业在组织结构上的政治特征：温州的案例	(101)
一、研究的问题	(101)
二、温州民营企业在组织结构上的政治特征： 概念、度量方法与演变趋势	(102)
三、理论假说	(105)
四、制度环境与温州民营企业的“政治特征”之对应关系	(107)
五、温州民营企业的政治特征之功能：解决制度环境问题	(110)
六、温州民营企业的政治特征之文化基础： 温州民营企业家的价值取向	(129)
七、结论	(132)

第三篇 公有经济中的产权制度及其演变

第七章 传统公有制经济中的产权制度：社会控制权界定产权	(137)
一、引言	(137)

二、产权及其界定规则	(138)
三、传统公有制经济中产权界定的博弈模型及纳什均衡	(141)
四、传统公有制经济中生产决策与收入分配的一般均衡	(144)
五、社会控制权界定产权同资产界定产权之比较	(149)
六、结论	(152)
第八章 公有化的微观动因	
——以中国 50 年代农业合作化为案例	(153)
一、引言	(153)
二、关于公有化问题的微观决策模型	(154)
三、中国在 50 年代迅速实现农业合作化的微观动因	(156)
四、结论	(159)
第九章 国有经济的等级产权结构与国有企业的渐进改革	(160)
一、国有经济总剩余及国有经济受益集团	(160)
二、国有经济的等级制产权结构	(163)
三、等级制产权结构的运行特征	(167)
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为什么走上了渐进改革的道路	(169)
第十章 政府对所有权的有限行为能力与国有企业	
职位产权制度的形成	(173)
一、国有企业的治理：问题与争论	(174)
二、政府对所有权的行为能力	(176)
三、政府对国有企业的治理与国有企业合约的性质	(181)
四、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激励与约束	(184)
五、财产约束与国有企业改革	(188)
六、结论	(189)
第十一章 地方政府从竞争性市场退出的原因	
——以广东顺德为案例	(191)
一、现象与问题	(191)
二、顺德市公有企业转制及其直接原因：化解政府的财政风险	(192)

三、顺德市公有企业转制的深层原因：政府对所有权的 有限行为能力	(195)
四、化解政府财政风险的办法：引入资产所有权的控制功能	(195)
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03)

第一篇

理论与方法

第一章 所有权、产权与竞争规则

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资源稀缺的世界，资源的稀缺性必然导致人们之间相互竞争，因而要有竞争规则（或者说决定胜负的标准）来解决这一冲突。这些竞争规则就是一个社会所通行的产权制度，即在人们之间界定对稀缺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利的制度。从某个时点来看，一个社会的资源总量是既定的，在竞争规则确定之后，每个社会成员能够获得多少稀缺资源的排他性使用权利也随之确定，在竞争达到均衡时，他所获得的这些排他性权利即是他所拥有的对稀缺资源的产权。因此，产权包含了他在竞争中能够行使的全部权利。在私有制社会中，这些权利主要附着在他所拥有的财产之上，故称财产权利；而在公有制社会中，这些权利附着在他的政治地位和所任职位之上，虽然不表现为他的私人财产权利，但仍然是他对公有财产的排他性使用、处置，甚至收益的权利，故仍称产权。

不同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都不能消除竞争本身，只是蕴涵着不同的竞争规则。我们观察一个社会制度，如果仅仅停留在公有制还是私有制，难免流于表面化。我们还应该透过这些表层的经济制度，去探讨隐藏于背后支持一个社会运转的竞争规则，这就要研究在一个社会中人们难以直接观察的产权制度。

那么，影响一个社会采用何种竞争规则（或产权制度）的因素有哪些？总而言之，有三类主要因素，它们是财产所有制、政治制度，以及宗教与道德伦理。当然，这三类因素并非可以完全割裂而任意搭配，它们之间必须互为支持，彼此调适。在本章，我们主要讨论第一个因素的影响，即财产制度如何影响到人们的竞争行为与社会的竞争规则。

以下我们主要讨论所有制与竞争规则之间的关系。

首先，我们需要在所有权与产权之间作出区分。虽然所有制与产权都是指对稀缺资源的排他权，但两者不可混淆，我们可以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一，从权利的范围与归属来看，所有权主要通过法律程序明确其内容与归属，因而是正式的，可以在法律上证实的，但还不一定是均衡状态下的权利归属。产权则是以所有权为基础，在所有权确立之后，再通过两种方式进一步形成产权。第一种方式，如果所有者有能力实施他的所有权或实施所有权中的部分内容，这些能被所有者所实施的权利直接构成所有者对其财产的产权。所有者对所有权的行使能力，受两个因素的影响，一个因素是所有者本身的行为能力，在本书第七章，我们详细讨论了政府（或国家）作为所有者同个人作为所有者在行为能力上的巨大差别。另一个因素，由于技术的原因，所有者要完全实施他的所有权可能面临过高的成本，在这种情况下，他会自愿放弃一些权利。由于存在上述两个妨碍所有者实施其所有权的因素，导致所有者在法律上的所有权同他实际上所能实施的产权之间不完全相符。第二种方式，受所有者实施所有权的能力所限，或者在法律尚未确立所有权的领域，还存在一些有价值的资源未建立排他性的归属，其他竞争者就可能利用他的竞争优势来建立对这些资源的排他性权利。这种不是来源于他的所有权，而是来源于他的竞争优势所建立的产权，是非正式的，难以在法律上证实的。所以，对某项特定的财产而言，法律所赋予所有者的所有权，同他能够实施的对该项财产的全部排他性权利（即产权），在内容和范围上都可能不一致。相反，除所有者之外的其他人凭借竞争优势也可能无偿地获得了该项财产的产权。

第二，从权利主体的性质来看，在法律上，一项财产的所有权可以归属于某个人，即私人所有权或私人财产；也可以归属于国家或某个集体，称国家所有权或集体所有权。但该项财产的产权一定是属于个人的，或者属于某一个人，或者由多人所瓜分，每个人心中都知道他能拿到多大的产权。像国有产权或集体产权之类的说法，只是一种虚假的表象，其实是不存在的。

第三，从竞争发生的领域来看，界定所有权的竞争发生在立法过程之中，一个社会是推行公有化还是私有化，所有权包含哪些权利，不包含哪些权利，这些

事项只能通过立法来完成。界定产权的竞争既包括立法层次的竞争，还包括在所有权的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竞争。在法律上界定所有权只是界定产权的第一步，由于在所有权的界定与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公共领域（巴泽尔，1997），产权的竞争还没有结束，还将在公共领域中继续进行，直至权利的配置达到均衡状态为止。

综合起来，以法律形式明确某项财产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所有者就能够完全实施所有权中的全部权利，也不意味着该项财产的全部有价值属性都已在法律上归属于所有者。事实上，围绕该项财产的使用与收益，可能存在一个或大或小的公共领域，所有者无法排除其他人通过在公共领域内的竞争无偿获得该项财产的部分产权。这种情况虽然在公有制与私有制社会都会出现，但在程度上有很大的差别，导致两种社会的竞争规则大相径庭。下面的两个例子就可以很好地说明这一点。

我们先看私有制社会中的一个例子。假设某甲在市郊拥有一座私家花园，在法律上可以规定，未经甲的同意，任何人不得观赏花园的美景。事实上甲很难完全实施这一权利，这意味着甲花园的一部分有价值属性将进入公共领域，其他人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经甲同意就能获得对甲花园的部分观赏权利。现在再假设在甲花园的旁边坐落着乙的住宅，乙为了欣赏甲的花园，特意在二楼靠花园一侧开出一个很大的窗户，乙坐在窗前仿佛置身于自家花园之中。在这个例子中，甲受实施成本的限制放弃了从空中欣赏他的花园的排他权，这项被甲所放弃的权利引来了竞争者，其中的一部分权利被乙所获得。乙利用“近水楼台”之便，通过增加一个窗户就建立了从这个窗户的位置观赏甲花园的排他权，这就是说，乙在事实上拥有了甲花园的一部分产权。乙的这份产权是在竞争中确立的，竞争需要付出成本，乙的成本是增加一个窗户。在乙看来，他在竞争中所付出的成本一定小于这份产权所带来的收益。否则，乙也会放弃竞争。在竞争处于均衡状态时，可能仍然有一些有价值的属性留在公共领域。但此时，公共领域已经最小化了，界定产权的竞争随之结束。

一般来说，在建立了私人所有权之后，财产的使用权、收益权或处置权主要归属于所有者，留下来的公共领域比较小，在公共领域内发生的产权竞争规模也比较小。但在公有制条件下，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于一个国家或一个共同体，这意

意味着财产的大部分有价值属性需要通过随后的竞争才能在共同体内部明确其归属。这就是说，公共的所有权留下一个很大的公共领域，发生在公共领域内的产权竞争其规模和成本都很大，降低了整个社会对稀缺资源的利用效率。我们再举一个在中国很常见的例子。设想有某地政府在一著名风景区建有一幢度假别墅，在法律上这幢别墅的所有权归属国家或政府领导下的全体居民。我们要问，这幢别墅是为谁兴建的？谁有权到这幢别墅里来度假？大概每个中国人都知道问题的答案，这幢别墅是为领导盖的，只有在政府中具备一定级别或获得一定的职位才有权使用这幢别墅。为什么会这样呢？原因在于，虽然别墅的所有权是明确的，它属于以政府为代表的共同体，但依然没有解决共同体内部在使用别墅上的冲突。别墅的使用权如何在共同体内部进行分配，需要通过进一步的竞争才能得到解决。当然，具有较高政治级别和较高职位的成员在竞争中具有较大优势，因而就能获得较大的使用别墅的权利，或者说拥有较大的对这幢别墅的产权。所以，这幢别墅的公共所有权意味着在法律上留下了一个很大的公共领域，只有在公共领域内的竞争达到均衡之后，在共同体内部围绕这幢别墅所进行的产权界定过程才告结束。这种产权竞争吸引了大量的优势人才投身到谋求政府职位的活动中，从整个社会而言，这种竞争的成本是很高昂的。

现在我们可以来讨论所有制与竞争规则之间的联系。我们只考虑两种极端的情况，即完全的私有制与完全的公有制。

在私有制社会中，稀缺资源的所有权已经明确归属到个人，在这种情况下，你如何才能得到你想要的物品呢？一般而言，你必须以市场交易的方式购买或租赁。如果你出的价码比别人高，你就具有优先获得这项物品的机会。所以说，私有制社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市场竞争，竞争规则是“价高者得”。但也有例外。在我们上面列举的第一个例子中，乙为了观赏甲花园的景色，不是向甲购买观赏权，而是在自己的房子上增加一个窗户。乙的行为显然不是市场交易，乙能做到这一点，一方面是甲在实施自己的所有权时，留下了一个公共领域；另一方面，由于乙有“近水楼台”的优势，使得他能够以较低的成本从公共领域中获得部分权利。尽管有这些例外，但没有从根本上改变私有制社会所通行的市场竞争规则。如果乙希望每天都到甲花园去散步，在甲花园种植自己喜欢的花草，或者在甲花园举办露天酒会，那他就必须同甲谈判有关购买或租赁花园的条款。

与私有制社会相比，公有制社会中的竞争方式与决定胜负的竞争规则迥然不同。我们仍然沿用前面举过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在前面第二个例子中，某地政府的度假别墅是公有财产，也是一项稀缺性资源，该政府之下的每一个居民都希望能有权使用这幢别墅。问题是，他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不用说，他必须先先在政府系统中晋升到一定的级别，然后才有资格到别墅来度假。在这里，竞争的方式不再是市场上的讨价还价，而是仕途上的谁进谁退，竞争规则也由“价高者得”转变为“位尊者用”。至于是“价高者得”好，还是“位尊者用”更优，这一问题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我们仅说明这样一个事实，所有制是决定一个社会竞争规则的重要因素。

以两个典型的例子来说明竞争规则，难免不全面。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的财产制度中都有私有制和公有制这两种成分，区别只在于两种成分所进入的领域和所占的比重不同。因此，一个社会所形成的竞争规则不是单一的，是多元的。况且竞争规则不仅受财产制度的影响，还受政治制度和伦理道德的影响。尽管如此，我们研究所有制对竞争行为的影响还是有它的独立意义，除了可以使我们认识到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深层区别，还为解释一个社会选择何种所有制提供了一个新的视角。由于每个人所喜欢的竞争规则可能不相一致，如有的人喜欢“价高者得”，有的人喜欢“位尊者用”，还有喜欢其他规则的，这将带来社会内部的潜在冲突，并且直接影响到财产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变迁。比如说，如果社会中喜欢“价高者得”的人占优，我们可以预期这个社会将走上以私有制和民主政体为基础的道路。在本书的第八章，我们举了一个相反的例子，讲述了50年代中国农村走上农业合作化之路的微观原因，着重分析农村基层干部为什么要大力推进农村的公有化。